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號

再抗告人 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蔡至宥

相對人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規定，對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為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所為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惟再抗告人迄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收狀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04 法官 劉傑民

05 法官 洪能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
0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茱宜